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

114 年 7 月 23 日 114 年第 3 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8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209 號函頒
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年第 5 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
115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361 號函頒
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年第 4 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
115 年10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244 號函頒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、促進討論與閱讀之合作學習，強化同儕共學，特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全學制在校學生五至十人得組成讀書會，由一名學生擔任組長，全數成員不得有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事。

三、申請方式、程序與公告：

(一)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，各讀書會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申請，每一位成員同時只能參加一組讀書會。

(二) 學生讀書會之申請應檢附「讀書會申請計畫書」，經申請通過後成立。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讀書會名稱、組長與成員資料。
2. 成立目的。
3. 指導老師。
4. 學習項目及預期成果。

(三) 申請案於截止收件後一個月內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讀書會組長負責處理讀書會各項事務。

(二)「讀書會活動紀錄表」須於上學期之第六、十、十三、十六週，下學期之第一、三、六、十、十三、十六週各繳交一次，獎勵金須有對應之讀書會活動紀錄表，繳交後始得按月發放，未繳資料者不予核發「讀書會活動」獎勵金。

(三) 讀書會全體成員均需參與期中、期末成果展並進行成果報告，未繳交「讀書會期中、期末成果報告書」及未參加期中、期末成果展之讀書會不予核發「成果產出」獎勵金。

(四) 成果產出獎勵金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審查標準(如附表 1)核發，實際產出成果之達成情形，將作為次學年申請本計畫之審查參考。

五、讀書會成員若有異動得提出申請，基本條件加分項目成員不得異動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期間，讀書會因成員人數不足、自行決定終止，或有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事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
七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 以組為單位核發獎勵金，金額統一匯款至組長帳戶。

(二) 本計畫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，經費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，得視執行狀況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